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進修部二技

社會工作實習實施要點

102.11.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8.2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一、 | 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以下簡稱本系）參考社會工作師法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之社會工作實習規定，特訂定「進修部二技社會工作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 二、 | 本要點適用進修部二年制學生。 |
| 三、 | 社會工作實習（I）：機構實習（一）課程設計：學生依據實習委員會所核定之機構，依個人意願選擇特定專業領域進行實習，以拓展學生的實務經驗，作為日後就業選擇之參考。（二）實習時間及時數：必修，4學分。實習時間為第二學期起至二年級第二學期四月底前完成，時數為至少320小時。機構於假日辦理之活動，若機構於假日辦理活動，學生應配合參加，實習時數之計算，由機構認定之。(三）實習內容：學生根據選定之社會福利機構，進行實地實習。實習結束後需於系上實習成果發表會進行發表。(四）成績評量：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分別評定實習生之表現，各占30%，實習成果發表佔40%(包括發表內容、報告表現及全程參與)。若實習期間無故缺席兩次以上，本實習不予計分。實習作業如週誌應每週繳交，不接受多週繳一次，或實習結束後才一次繳交，嚴重者不予計分。實習總報告應於實習結束後，依機構規定時間內繳交機構及系上，未繳交實習總報告者，亦不予計分。 |
| 四、 | 社會工作實習（Ⅱ）：方案實習（一）課程設計：學生以組為單位，每組至少三人但以不超過十人為限，依據實習委員會所核定之機構，進行方案實習，以增進學生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之能力。（二）實習時間及時數：必修，2學分。開課於二年級上學期，實習時間為二年級第一學期起至第二學期四月底前完成，時數至少108小時，實習週數則由學生與機構依據方案內容進行協調。(三）實習內容：各分組學生最遲應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學前選定機構，隨即在學校督導老師之指導下，進入機構與督導進行方案之設計、規劃與執行。實習結束後需於系上實習成果發表會進行發表。（四）成績評量：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分別評定實習生之表現，各占30%，實習成果發表佔40%(包括發表內容、報告表現及全程參與)。若實習期間無故缺席兩次以上，本實習不予計分。實習作業如週誌應每週繳交，不接受多週繳一次，或實習結束後才一次繳交，嚴重者不予計分。實習總報告應於實習結束後，依機構規定時間內繳交機構及系上，未繳交實習總報告者，亦不予計分。 |
| 五、 | 社會工作實習（I）與社會工作實習（Ⅱ）之機構選擇原則如下:（一）聘有常任專職社會工作人員之機構。（二）實習機構須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學生方得申請。 |
| 六、 | 實習機構之登記與申請程序如下：（一）學生按實習委員會推薦之機構名單，就個人興趣、學業表現、志願服務經驗，以及機構訂定標準進行登記。（二）與機構聯繫之申請手續一律由實習行政老師統一接洽與處理。 |
| 七、 | 個人機構實習申請：1. 實習機構由學生或本系推薦適合單位，實習行政老師需先與機構確認實習名額與實習內容相關事宜。
2. 機構實習待實習行政老師於確認實習機構並告知申請學生後，學生應繳交實習計劃書至實習行政老師處，由實習行政老師統籌分配學校督導老師。學校督導老師協助批閱實習計劃書後，學生應將實習計劃書送交實習行政老師發文，待機構回函後，學生始可進行實習。
3. 若學生因修習之專業必選修課程不符機構實習資格，導致無法申請進行實習，學生應自負其責，於新學年修畢通過相關課程之後，方得進行實習申請。
 |
| 八、 | 個人機構實習申請符合機構甄選標準之學生，登記人數超出機構規定名額，則需經過實習委員會甄選，擇適切者向機構推薦。甄選標準如下：（一）學業成績（社工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該實習領域專業課程），40％。（二）操行成績，30％。（三）相關志願服務經驗，30％。 |
| 九、 | 學校督導老師（一）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皆應依據課程安排，參與學生社會工作實習（I）與社會工作實習（Ⅱ）之督導工作。（二）督導分組根據機構所在地區與學生實習領域兩項標準，實習行政老師得依機構地區遠近進行每位老師督導人數之調整。（三）實習開始之前應安排與實習生見面，為實習生作實習定向工作。（四）督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須親赴機構拜訪，以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如果機構指定時間邀請老師前往參與會議或討論，老師宜盡量配合，若不克前往應事先聯繫。（五）教師應確切批閱學生之實習週誌。 |
| 十、 | 機構督導（一）機構督導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1、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2、至少應有2 年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二）督導比例1、機構實習：督導之學生人數以4名為限。2、機構實習：督導之學生人數以15名為限。 |
| 十一、 | 督導方式與頻率(一)學校督導1.社會工作實習(Ⅰ)：(1)實習督導：教師應自實習分組後，對每位學生至少進行一次個別督導以及團體督導，督導時間與地點由督導老師與該組學生進行協調；每次督導應確實記載督導紀錄。(2)實習週誌批閱：教師應回應學生週誌，並針對學生實習困境給予協助。2、社會工作實習(Ⅱ)：教師每兩週應進行一次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 督導時間與地點由督導老師與學生進行協調；每次督導應確實記載督導紀錄。並確切批閱學生之實習週誌。（二）機構督導：依據機構規定進行，各分組督導老師應與機構溝通，每週至少一次為宜。 |
| 十二、 | 機構實習費用，學生依機構規定，自行支付。 |
| 十三、 | 除現有之學生平安保險與個人之健保外，由本系另行辦理意外保險，保險費由學校支應。機構另訂者，依機構規定。 |
| 十四、 | 實習前學生需完成胸部X光檢測，檢測結果送本校衛保組備查。 |
| 十五、 | 本要點適用於 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 十六、 |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